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份週刊

山西教育公報



第一九九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及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 期 要 目

法令

中央法令

函山西大專奉 部令頒學校附設小學教育通信研究處辦法大綱抄附原件
令太原師範等六校奉 部令頒學校附設小學教育通信研究處辦法大綱抄附原件
請查
仰遵

照辦理文

本省法令

函山西大專奉 省府令擬訂二十五年大專及中師等校暑假開學及寒假放假日期經提會決議照辦除公布外飭即查照轉飭各校一體嚴遵等因
令仰遵
辦理文

函山西大學
民眾教育館
令各級學校
理化實驗所
(不另行文)奉 省府令轉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隨文抄附
請查
仰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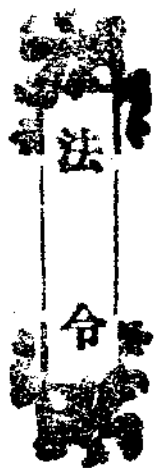
函山西大學
令各級學校
(不另行文)奉 省府令為奉令核准四川省政府設置重慶市一案等因
請查
仰知

本廳法令

令各縣縣政府(不另行文)准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送工廠設置哺兒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抄附原件仰轉飭遵辦文

專載

修正高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



中央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訓令第九〇一號 六月十六日

山西太原師範學校
山西大同師範學校
山西運城師範學校
長治師範附屬小學
國民師範附屬小學
省立第一實驗小學

逕啓者案奉

教育部二十五年發普肆一第七一三四號訓令內開：

案據國立四川大學校長任鴻雋呈稱，為呈報教育學系所設學程開放辦法，並建議全國設有教育院系各大學或師範學校應附設教育實際問題通訊研究機關，予不能到各大學旁聽之小學教員以進修機會，仰懇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呈合實際需要，茲經訂定學校附設小學教育通信研究處辦法大綱，除指令知照並分令外，合檢發該項大綱一份，令仰遵照辦理，即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等因，計發學校附設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辦法大綱一份；奉此，相應抄發原件一份，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此令。

學校附設小學教育通信研究處辦法大綱

一、為改進小學教育，便利小學教員進修起見，左列各校應附設小學教育通信研究處（下簡稱通信研究處），指導小學教員研究進修。

甲，師範大學。

乙，大學教育院系或獨立之教育學院。

丙，著有成績之省市立師範學校及附屬小學。

丁，著有成績之省市立小學。

丙丁兩種，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

二、通信研究處之任務如左：

甲，用通信方法徵集小學教育實際問題，加以研究解答；

乙，解答小學教員書面提出有關小學教育之實際問題；

丙，視小學教員之需要，分別科目，用通信方法，指導現任小學教員進修；

丁，發行通信研究刊物。

三、通信研究處之組織，由主辦各校自定之。但應有專究初等教育人員三人以上主持其事。問題並應由教員提供學生研究，作解答之準備，然後由主持者會議決定解答之。

四、進修學員之成績，應規定期限，予以考試。及格者，給予證明文件，俾作為進修成績之一種。

五、主辦通信研究之各校，應將通信研究處組織規則，主持人員姓名、經歷，及小學教員進修學程等，逕呈或轉呈教育部

備案。

六、本大綱由教育部通令施行。

本省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 公函第三三六號
訓令第九一六號

六月十七日

兩山西大學

令公私立各專科中等學校

案奉

省政府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教字第六二六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省專科以上及中等各學校每學期開學及放假日期應於前一期放假之前查酌情形規定公布一次并歷經遵

照此項辦法規定假期訓令該廳通飭各校一律嚴切遵守在案茲查本屆暑假為期已近自應照案將本屆暑假開學及明年寒

假放假各日期規定公布以期週知當經擬訂二十五年大專各校暑假開學日期為八月十六日中師等校為八月二日至寒

假放假日期大專及中師等校均為二十六年一月四日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二三零次例會決議照辦等因除公布外合亟令仰

該廳查照轉飭大專及中師各校一體嚴遵至本府教字第一五五九號訓令規定各項辦法仍應切實遵行此令

等因：奉此，查省府前教字第一五五九號訓令規定，學生應按期離校到校，屆時由廳派員稽查並限制學生請假各項辦法

，曾經本廳函達並歷經遵照辦理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省令辦理，並轉示學生注意遵守勿

忽為荷。
守勿忽為要。

此致
令。

山西省教育廳 訓令 公函字第六二八號

六月十九日

函山西大學
民衆教育館
令各級學校
理化實驗所

(不另行文)

案奉

山西省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法字第一八五號訓令內開：

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二九七零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

五日第三八六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業經立法院會議通過由府明令宣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草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草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檢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抄發原草案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抄附件 函請查照。 仰知照。

此致
令。

附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第一九九期

五

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

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

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

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人搜索或封緘

第十二條 人民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

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

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

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

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 創制法律

四 複決法律

五 修改憲法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

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

法院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
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
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

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 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 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六 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一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

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 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 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

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九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法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

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得以國民代表爲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

國民大會爲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二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百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

連任

第一百零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設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百零三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百零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爲地方自治事項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

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零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零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詮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零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一十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百一十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詮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一十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一十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百一十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徵稅或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百一十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鑛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爲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

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律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家爲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百二十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爲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征收之變更

二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 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四 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爲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征收貨物通過稅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征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

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二百三十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爲其預

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瘠貧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三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五 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二百二十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二百四十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一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完)

山西省教育廳

公函訓令

公字第六二一九號

六月十九日

函山西大學
令各級學校 (不另行文)

案奉

山西省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二日民字第六八六號訓令內開：

准 內政部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二二八五號咨開：案查前准四川省政府咨以四川省重慶地方華洋雜處工商發達係川省經濟中心為謀地方市政之進展起見擬設置重慶市隸屬於省政府以資治理請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第二九三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核議四川省政府咨請設置重慶市一案情形請核示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五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暨飭局鑄發印信並指令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日第九八七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飭局鑄發印信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合行令仰知照。

此致
令。

本廳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 公字第六二六號 六月十九日

令各縣縣長（不另行文）

案准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二十五號發兒字第一〇〇號公函開：本會為增進兒童幸福起見，前經呈請實業部檢發現行有關兒童幸福法令，并增訂此項法令在案。茲奉實業部勞字第四七四九號令以經制定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十六條於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相應抄送該項大綱一份函請查照並督促各工廠切實施行。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辦法大綱一份令仰轉飭各工廠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送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一份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大綱依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工廠平時雇用已婚女工達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置哺乳室其未滿一百人者得聯合附近工廠設置之

第三條 工廠平時雇用已婚女工達三百人以上者除設置哺乳室外並應設置託兒所其未滿三百人者得聯合附近工廠設置之

第四條 女工親生之子女其年齡在六星期以上十八個月以下者得寄託於哺乳室十八個月以上六歲以下者得寄託於託兒所

第五條 工人請求哺乳室或託兒所代辦供給其子女衣食時得收取其實際費用

第六條 請求寄託於哺乳室或託兒所之兒童應經體格檢查並施種牛痘經前項檢查後發現有傳染病精神病吃香病及殘廢之兒童哺乳室或託兒所不得收容

第七條 哺乳室或託兒所應使空氣清潔溫度適宜光線柔和於可能範圍內在室外種植草木並酌留空地以使兒童遊戲運動

第八條 哺乳室由工廠酌量經濟能力為左列之設備

一·兒童用之臥床被褥枕蓆浴盆便具坐椅搖籃

二·乳母用之坐椅衣櫥盥洗處

三·辦公用之桌椅文具登記簿寒暑表衡度體重及身長器具醫藥用品

四·其他

第九條 託兒所由工廠酌量經濟能力為左列之設備

一·兒童用之臥床被褥枕蓆浴盆坐椅教育玩具運動器具圖書衣櫥廁所

二·辦公用之桌椅文具登記簿寒暑表衡度體重及身長器具醫藥用品教材

三·其他

第十條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託兒所相近者所有一切設備在不感缺乏時得互相移用

第十一條 哺乳室或託兒所應視事實需要雇用有撫育兒童經驗及衛生常識之保姆必要時得酌雇看護
「雇用保姆或看護人數
達二人以上時應指定一

人爲主
任」

第十二條 哺乳室或託兒所寄託時間每班自開工前十分鐘起至放工後十分鐘止經保姆或看護同意時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寄託哺乳室之兒童其年齡未滿六個月者每三小時哺乳一次六個月以上者每四小時一次每次最多不得過二十分鐘

第十四條 工廠設置哺乳室或託兒所時應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工廠於不抵觸本大綱範圍內得擬訂哺乳室或託兒所管理規則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准並揭示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四六五號 六月十七日

令私立平民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高初各級附讀生補考成績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四六六號 六月十七日

令汾城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各高小校新任職教員退職教員休學生等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分別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四六七號 六月十七日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法令

第一九九期

二十七

令沁水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葆光小學第一班學生第一號及職教員一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四六八號 六月二十日

令萬泉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高級小學現狀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四六九號 六月二十一日

令臨汾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各小學校新任職教員表退職教員表休學生退學生表等件，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分別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修正高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

第一目標

(壹)使學生明瞭本國地理狀況之區域性及各區域間相互之關係以養成其愛護國土之觀念

(貳)使學生明瞭總理實業計劃與國防及國民經濟建設之關係

(參)使學生明瞭外國地理狀況之區域性及形成現在國際間形勢之地理背景

(肆)使學生明瞭環境與人生之相互關係以培養其利用自然之能力

第二 時間支配

每學年每週二小時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授本國地理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授外國地理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授自然地理

第三 教材大綱

本國地理

(壹)概論

總說本國自然地理人文地理及其相互之關係

(一)自然之部

(1)位置

(2)境域及面積

(3)地形

(4)水系

(5)氣候

(6)土壤

(7)動植物與礦產

山西教育公報 專 載

第一九九期

二十九

(二) 人文之部

(1) 人口

(2) 產業

(3) 交通

(4) 都市

(5) 國防

(三) 自然地理區域之劃分

(貳) 區域分論

根據初中本國地理之六部分法得再就天然形勢及發展狀況分區

表現各區之各種特徵敘述區域地理時須注意下列事項

(一) 設置地形氣候及土壤

(二) 居民

(三) (物產農產礦產森林產畜產水產鹽產及製造品)

(四) 交通

(五) 工商業

(六) 都市

(七) 國防

(叁) 結論

就下列各點敘述各區域之相互關係及其發展之途徑

- (一) 糧食供求問題
 - (二) 移民墾殖問題
 - (三) 礦藏開發問題
 - (四) 工商業發展問題
 - (五) 國防建設問題
 - (六) 其他
- 外國地理

(壹) 概說

- (一) 世界水陸及氣候之分布
- (二) 世界人口之分布
- (三) 世界物產與交通

(貳) 地方誌

- (一) 亞洲
 - (1) 日本
 - (2) 南洋羣島
 - (3) 印度支那半島
 - (4) 印度
 - (5) 伊朗高原
 - (6) 土耳其
 - (7) 阿剌伯諸國

山西教育公報

專 載

第一九九期

三十一

(8) 蘇俄亞洲之部(外高加索中亞細亞西伯利亞)

(二) 歐洲

(1) 蘇俄

(2) 波羅的海東岸諸國

(3) 斯干的那維亞半島(附丹麥)

(4) 波蘭

(5) 德意志

(6) 荷蘭及比利時

(7) 大不列顛

(8) 法蘭西

(9) 瑞士及奧大利

(10) 匈牙利

(11) 捷克斯拉夫

(12) 巴爾幹半島

(13) 意大利

(14) 意卑里亞半島

(三) 北美洲

(1) 美洲合衆國

(2) 加拿大

(3) 墨西哥

(4) 中美諸國及西印度羣島

(四) 南美洲

(1) 南美諸國

(2) 阿根廷

(3) 巴西

(4) 智利

(五) 非洲

(1) 非洲之獨立國

(甲) 埃及(附蘇彝士運河)

(乙) 阿比西尼亞

(丙) 來比利亞

(2) 歐洲列強統治下非洲之概況

(六) 大洋洲

(1) 澳大利亞

(2) 紐西蘭

(3) 大洋洲其他諸島

(七) 兩極概況

說明敘述地方誌時須注重下列事項

山西教育公報 專 載

第一九九期

三十三

(1) 位置及面積

(2) 地勢與氣候及其區域性

(3) 人民

(4) 物產與工商業之分布

(5) 主要都市與交通

(6) 其他特殊事項

(叁) 結論

(一) 列強領土之分布及其比較

(二) 世界主要物產之分布

(三) 世界主要商務路線之分布及其商務概況

(四) 世界政治經濟中心地點之分布

(五) 我國與世界主要國家之國際關係

(六) 其他

自然地理

(壹) 地球之運動及其形狀

(一) 地球之自轉公轉及晝夜四季之變化

(二) 地球之經緯度五帶及方位

(貳) 陸界

(一) 陸地之分布

(二) 地形之成因

(參) 水界

(一) 海洋之分布

(二) 海水之運動

(肆) 氣界

(一) 氣層

(二) 氣溫

(三) 氣壓與氣流

(四) 雨量

(五) 古物界

生物之分布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使學生利用地圖及統計圖表等為學習之參證

(二) 提供課外自習材料及圖書等為自動作業參考之資料

(三) 使學生利用野外旅行及各種參觀實習等以為實地之觀察

(四) 使學生練習初步測量製圖等以求地理觀念之正確

(五) 使學生利用比較統計及筆記要點等以求學習內容之綜合

(六) 教授關於國防及國防建設問題應注重左列各項

山西教育公報 專 載

第一九九期

(1) 省區形勢及交通路線

(2) 邊疆及沿海各省之地理形勢

(3) 關於喪失國土之教材

(4) 國防國恥圖表

(5) 我國及外國重要軍港形勢

(貳) 教法要點

(一) 應與初中教材聯絡提高其內容程度避免其重複使學生得濃厚之興趣

(二) 教授時以教科書為教材之綱要另行指導學生搜集參攷資料以為自動研究之基礎

(三) 教授時應盡量利用設計方法使學生自動設計討論

(四) 教授時應利用照片畫片標本模型幻燈及實驗儀器等以為直觀之補助

(五) 解釋教材時應注意教科書有無遺漏或最近變動而加以補充教材并須注意實際生活及本國與外國有關係之時事

【完】

中華書局

新課程標準

新實價表

有效期
展長一年

小學教科書

教育部審定

山西教育公報

廣告

第一九九期

三十七

書名	冊數	編者	審定執照	每冊實價
初小衛生課本	八	李清棟等	審字第二十一號	各四分半
初小衛生課本	八	徐允昭等	審字第五十八號	各四分半
初小國語課本	八	朱文叔等	審字第二十九號	(一)各六分 (二)各八分 (三)各十分
初小常識課本	八	蔣鏡英等	審字第五十七號	(一)各六分 (二)各八分 (三)各十分
初小社會課本	八	王志瑞等	審字第三十二號	各四分半
初小自然課本	八	章息子等	審字第五十號	各四分半
初小算術課本	八	趙侶青等	審字第七十二號	各七分
初小珠算課本	二	宋若愚	審字第七十一號	各七分
初小美術課本	八	朱蘇典等	准予發行	各九分
初小音樂課本	四	朱蘇典等	審字第四十三號	各四分半
初小衛生課本	四	華汝成等	審字第三十四號	各四分半
高小國語讀本	四	朱文叔等	審字第十九號	各八分
高小國語讀本	四	朱文叔等	審字第六十二號	各八分
高小公民課本	四	王志瑞等	審字第四十五號	各七分
高小公民課本	四	徐遇千等	審字第五十一號	各三分半
高小歷史課本	四	姚紹華	審字第四十二號	各四分半
高小地理課本	四	喻瑛	審字第四十一號	各四分半
高小自然課本	四	章息子等	審字第五十二號	各六分
高小算術課本	四	趙侶青等	審字第五十三號	各八分
高小音樂課本	四	朱蘇典等	審字第七十號	各七分
高小美術課本	四	朱蘇典等	准予發行	各九分

索備本樣扣不折不價定低減起日一月七

初級小學用書

書名	冊數	每冊定價 (單位圓)
公民訓練教本	八	一·二〇·一
中國公民	八	一·四〇·二
國語教科書	八	一·四〇·二
國語教學法	八	一·四〇·二
說話範本	八	一·四〇·二
說話教本	八	一·四〇·二
常識教科書	八	一·四〇·二
常識教學法	八	一·四〇·二
社會教科書	八	一·四〇·二
社會教學法	八	一·四〇·二
自然教科書	後四	一·五〇·三
自然教學法	後四	一·五〇·三
衛生教科書	後四	一·五〇·三
衛生教學法	後四	一·五〇·三
算術教科書	八	一·五〇·三
算術教學法	八	一·五〇·三
勞作教本	八	一·五〇·三
美術教本	八	一·五〇·三
體育教本	四	一·五〇·三
音樂教科書	四	一·五〇·三
音樂教學法	四	一·五〇·三

新科書

已經教育部全部審定

商務印書館發行

▲減低定價

▲十足發售

贈閱樣本

書名	冊數	每冊定價 (單位圓)
公民訓練教本	四	一·四〇·一
國語教科書	四	一·四〇·二
國語教學法	四	一·四〇·二
說話範本	四	一·四〇·二
說話教本	四	一·四〇·二
社會教科書	四	一·四〇·二
社會教學法	四	一·四〇·二
公民教科書	四	一·四〇·二
公民教學法	四	一·四〇·二
歷史教科書	四	一·四〇·二
歷史教學法	四	一·四〇·二
地理教科書	四	一·四〇·二
地理教學法	四	一·四〇·二
自然教科書	四	一·四〇·二
自然教學法	四	一·四〇·二
衛生教科書	四	一·四〇·二
衛生教學法	四	一·四〇·二
算術教科書	四	一·四〇·二
算術教學法	四	一·四〇·二
勞作教本	四	一·四〇·二
美術教科書	四	一·四〇·二
美術教學法	四	一·四〇·二
體育教本	二	一·四〇·二
音樂教科書	四	一·四〇·二
音樂教學法	四	一·四〇·二

復興圖書公司

多數均經審定 書名下加 教育部審定 餘符號者已經 另編教員準備書全套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書名	名編輯人册數	定	價	書	名編輯人册數	定	價
公民	李之國等	三	(秋季開學前出版)	動物學	周建人	二	各三角二分
公民課本	孫伯濤	(三)(四)(五)	各二角八分	化學	柳大綱	二	各五角二分
體育教本	王復旦	三	(一)(二)各五角六分	化學實驗	譚勤餘	一	(秋季開學前出版)
國文	傅東華	六	(一)五角二分(二)六角八分 (三)四角七分(四)七角二分 (五)八角八分(六)九角	物理學	周昌壽	二	各三角六分
綜合英語	李澤珍	六	(一)三角二分(二)三角二分 (三)三角二分(四)三角二分 (五)三角二分(六)三角二分	本國地理	傅緯平	四	各四角四分
算術	駱師曾	二	各三角二分	外國地理	何炳松	二	各四角八分
代數	虞明禮	二	(一)七角二分(二)三角六分	本國地理	傅今角	四	各四角
幾何	徐介石	二	(一)四角四分(二)三角二分	外國地理	余俊生	二	(一)五角六分(二)四角四分
三角	周元谷	一	三角六分	工藝	何明齋	六	(一)角四分(二)二角八分 (三)四角二分(四)三角四分 (五)六角(六)三角六分
生理衛生	程瀚章	一	(秋季開學前出版)	農業	褚乙然	六	(一)三角二分(二)二角八分 (三)三角二分(四)三角二分 (五)三角二分(六)三角二分
衛生	程瀚章	(三)	四角	家事	陳意	三	各三角二分
植物學	董致棧	二	各四角	書畫	王濟遠	六	(一)各五角六分(二)各五角六分 (三)各五角六分(四)各五角六分 (五)各五角六分(六)各五角六分
音樂	黃自等	六	各五角六分	樂	黃自等	六	各五角六分

本樣及錄目閱贈 售發足十 價定低減

山西教育公報 廣告 第一九九期 三十九

仿古字句 諸子集成

全書八大冊定價洋十八元

(周秦之部)

書名	頁數	冊次	定價	本售價	著者	作者	人稱	售價
論語	235	第一冊	2元4角	一元二角	孔子	仲尼	春秋	一角五分
孟子	310	第二冊	2元	一元	孟子	軻	梁	一角五分
荀子	207	第三冊	3元	一元五角	荀子	況	趙	一角五分
韓非子	42	第四冊	2元	一元	韓非	非	韓	一角五分
呂氏春秋	31	第五冊	3元	一元五角	呂不韋	不韋	秦	一角五分
莊子	114	第六冊	2元	一元	莊子	周	宋	一角五分
列子	207	第七冊	2元	一元	列子	圉	鄭	一角五分
墨子	58	第八冊	2元4角	一元二角	墨子	翟	魯	一角五分
孫子	250				孫子	武	齊	一角五分
管子	180				管子	詭	齊	一角五分
商子	34				商子	高	宋	一角五分
尹文子	28				尹文	文	齊	一角五分
文子	16				文子	文	齊	一角五分
黃子	94				黃子	子	齊	一角五分
慎子	11				慎子	子	宋	一角五分
繆子	913				繆子	子	宋	一角五分
孫子十家注	82				孫子	武	齊	一角五分
孫子	10				孫子	武	齊	一角五分
尹文子	10				尹文	文	齊	一角五分
文子	190				文子	文	齊	一角五分

(漢魏六朝之部)

書名	頁數	冊次	定價	本售價	著者	作者	人稱	售價
淮南子	132	第七冊	2元	一元	劉安	安	楚	一角五分
揚子法言	15				揚雄	雄	蜀	一角五分
法言	80				揚雄	雄	蜀	一角五分
論衡	147				王充	充	魏	一角五分
中論	19				荀爽	爽	魏	一角五分
論衡	50				王充	充	魏	一角五分
論衡	101				王充	充	魏	一角五分
論衡	150				王充	充	魏	一角五分
新論	197				劉向	向	漢	一角五分
新論	97				劉向	向	漢	一角五分

世界書局發行

附號寄費全部七角

山西教育公報

廣告

第二九九期

四十

本報報費定價表

冊數	每冊	每月四冊	半年二十四冊	全年四十八冊
定價	八分	三角二分	一元六角	三元二角
外埠每冊酌加郵費大洋二分				

本報廣告價目表

概算大洋
兩月一收

全	半	地	
		區	期
二	頁	一	期
四元五角	二元三角五分	一月四期	半年
十八元	九元	全年	全年
九十元	四十五元		
一百八十元	九十元		

編輯兼
發行者
山西省教育廳編輯處

印刷者
山西日報館

分銷處
山西各縣縣政府

代售處

山西省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山西新報社

山西省教育廳佈告 佈字第一號

爲佈告事查教育公報爲本廳公布法令之機關凡不另行文之件一經該報登載卽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本省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均有購閱該報及妥爲保存之必要若遇新舊交卸時亦應專案移交不得遺失以資銜接而重公務特此佈告

山西省教育廳編輯室啓事

逕啓者查本報向例月出二冊而合刊行之自 冀廳長蒞任後爲宣達命令敏速有效起見着將本報自第三百四十四期以後改爲週刊不許合刊號數改爲第一期所有四月二十五日以後之稿件一併列入以便銜接至內容體例取材亦略爲變更以清眉目凡呈准備案不另行文之件均專欄登載所有本廳施政方針及改進教育計畫均列入附錄欄內以作辦理教育者之參證又以現值民生彫敝對於國產物品尤宜提倡用副發展國民生計之宗旨因將本報改用本國紙張印刷尙希

閱者鑒諒爲荷